

名录登记现场办理流程

现场领取或网上打印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

- 具体填写要求请参考附件4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》（填写说明）
- 表中“法定代表人签字”必须为**手签**，不得以私章代替，不得由他人代签；
- 表中“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”“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”，按照对应表**选择其中一项**填写（参照附件3）；
- 表中“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”“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”以及诸多“是”“否”选项等**无法确定的填项，先不要填写或勾选**，可在办理现场咨询填写；
- 表中“经营范围”挑选主要内容填两行即可、“申请日期”必须为**办理当天日期**。

向外汇局现场提交：

- （1）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》
 - 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（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
- 外汇局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，当场即可办理名录登记。

办公地址：西安市高新路49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大楼907室
联系电话：029-88150719

特别说明：进出口企业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之前，应提前在海关办理**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**手续，企业可通过登录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“企业管理和稽查”版块等方式办理，具体可咨询海关服务热线12360；商务部门已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，企业自动获得进出口权，《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》中的“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”栏企业应勾选“是”。

其他说明：

（1）名录内企业的**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、注册地址**发生变更的，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外汇局进行**信息变更**；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企业无需到外汇局办理变更。

（2）只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才需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，名录内企业才有资格在银行办理**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**。

（3）如果企业仅从事**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**，无需到外汇局办理备案登记，可直接到经办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并办理业务。